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0】0219号

关于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控制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
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6月10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家园）、实际控制人章沈强、钱菊花与赵夏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，拟合计转让公司29.77%股份，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。2020年3月6日，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，赵夏一方不再谋求公司控制权，变更为以重要合作伙伴参与并完成本次交易，以其指定的黑龙江省昆仑会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昆仑会诚）前期支付的诚意金及预付款合计2.3亿元受让上市公司1,495万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.75%。

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家园、实际控制人章沈强、钱菊花和受让方赵夏、昆仑会诚等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根据公司公告，赵夏一方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尤其当前产业环境和融资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结合自身情况及资金需求计划，整体投资战略作出了调整。交易双方决定变更原交易方案。请

交易相关方进一步补充披露：（1）股权转让双方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变更的具体原因；（2）双方变更交易方案的谈判过程和具体时点；（3）受让方取得股权后 12 个月内是否有将所得股份进行质押或减持的计划；（4）请公司自查前期关于控制权转让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、充分提示了终止控制权转让的风险；（5）结合本次变更及前期筹划论证的具体过程，说明前期筹划本次控制权转让是否审慎。

二、2019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。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2019 年 7 月 6 日至今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变动情况，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；（2）如有，请补充披露相关明细并核实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三、根据公司公告，本次交易实施后，新家园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新家园及章沈强、钱菊花仍合计持有公司 54.38%的股份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。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后续对维护上市公司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。

四、2019 年 6 月 11 日，赵夏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，通过昆仑会诚向新家园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诚意金。2019 年 11 月 25 日，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人民币 1.5 亿元。请结合相关资金的取得情况、占用期间的用途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意向金、股权转让预付款的实际性质，是否是“名股实债”，以股权转让款的名义进行

借款。

五、根据公司公告，若无法完成股权过户，出让方逾期返还转让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尚未返还的转让价款的“年化 24%”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按照年化 24%的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的合理依据；（2）请充分提示后续股权过户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六、请股权受让方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，并对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相应修订。

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寄即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